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婚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婚姻關係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5月30日結婚，後於111年8月11日辦理離婚登記，然離婚登記時所憑之離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離婚協議書）上所載證人沈○○、梁○○之簽名、蓋印是原告未經沈○○、梁○○同意擅自為之，其2人未曾親自見聞兩造是否有離婚真意，不符合民法第1050條所定法定要件，依民法第73條規定，兩造離婚應屬無效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當時是原告自己提出要離婚的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點：

㈠不爭執事項：

1.兩造於105年5月30日結婚，111年8月11日持系爭離婚協議書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。

2.系爭離婚協議書上所載證人沈○○、梁○○之簽名及蓋印，均係原告擅自冒用名義簽名及蓋印。

㈡爭點：

兩造於111年8月11日所辦理的離婚登記是否有效？兩造婚姻是否仍存在？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而該規定為家事訴訟事件準用，則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8月11日之離婚登記不符法定要件，婚姻關係仍存在，惟戶政機關已為離婚登記，是兩造間婚姻關係是否存在因而不明確，而此不安之法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㈡再按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，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050條所謂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固不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為之，亦不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，始得為證人，然究難謂非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，亦得為證人。復按法律行為，不依法定方式者，無效，民法第73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從而，兩願離婚者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經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向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，此為離婚之法定方式，而2人以上之證人，必須親見、親聞夫妻雙方均有離婚之真意及合意，並簽名於書面上，倘未依該法定方式為之，則兩願離婚即屬無效。

㈢經查：系爭離婚協議書上所載證人沈○○、梁○○之簽名及蓋印，均係原告擅自冒名為之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原告亦因該行為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準公文書等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，以115年度偵字第524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而沈○○、梁○○於偵查中均具結證稱：兩造離婚前均不知情，也沒有授權原告簽名，是事後才聽原告提及兩造已經辦好離婚等語，此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該案卷證可資為佐，是以，足認系爭

協議書上之證人沈○○、梁○○均未親見或親聞兩造有離婚之真意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兩造於111年8月11日所為兩願離婚，核與民法第1050條規定「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」之要件不符，自難認本件兩願離婚已符法定要件，縱兩造已向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，亦不生兩願離婚之效力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在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均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周佑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凡